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关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的若干措施(2025—2027年)》，实施财政奖补引导——

重点支持禁烧区内秸秆还田利用等环节

长沙晚报5月6日讯（全媒体记者 黄汝兮）

近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关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的若干措施(2025—2027年)》（以下简称《措施》），分十个方面细化了各项支持措施，深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精准措施聚焦科学还田与收储体系建设

在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方面，《措施》明确要采用分区域分作物推广秸秆低茬收割、粉碎还田、深翻覆盖等还田沃土技术模式；鼓励种植大户、合作社或社会化服务组织对水稻收割农机加装秸秆粉碎装置，加大秸秆还田农机及农机作业推广力度；协同推进秸秆堆沤腐熟、工厂化生产有机肥等间接还田。

在健全秸秆收储体系方面，引导支持秸秆捡拾打捆、离田转运、收集存储，在秸秆产地半

径合理区域内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可持续利用的秸秆收储网点；充分利用农机专业合作社、种植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建成的烘干厂房、停机棚、集中育秧大棚等场所堆放秸秆；探索建立村集体为主的收储模式，完善收储利润村民共享的利益联结机制，吸纳村民参与收储点运营管理。在强化科技创新支撑方面，《措施》明确，在省科技创新计划体系中支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快科技成果产出及转化应用推广。

以真金白银落实政策奖补和各项优惠

在培育市场利用主体方面，《措施》明确，围绕秸秆综合利用全产业链条，扶持并发展一批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规模化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加大对秸秆收储运职业经纪人力度；

重点培育新建（或改扩建）年可利用省内秸秆3000吨（含）以上的市场主体；对年可利用省内秸秆量达到10000吨以上的，优先纳入省级农业农村重大投资激励项目扶持范围。在优化农机装备配备方面，加快秸秆低茬收割、捡拾打捆、加工利用等小型、智能、实用农机装备研发制造，优先把适宜我省应用的粉碎机、搂草机、打捆机、揉丝机等秸秆收集利用机具纳入中央补贴范围；对尚未纳入中央补贴范围、秸秆综合利用亟需的农机装备，鼓励各地安排专项资金予以补贴，实行“优机优补”。

此外，实施财政奖补方面，也明确，鼓励市、县结合本地实际制订秸秆综合利用支持措施，对采取低茬收割、粉碎、深翻覆盖等还田利用的主体和秸秆综合利用的企业给予奖补，重点支持禁烧区内秸秆还田利

用、秸秆捡拾打捆及离田转运等环节。省级统筹相关农业专项和新增预算资金等，对各地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给予专门奖补。在落实各类优惠政策方面，对利用秸秆生产建材产品，按相关文件规定落实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国家秸秆热电联产、直燃发电优先上网政策和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秸秆捡拾、打捆、切割、粉碎、压块等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类别价格。在用地方面，《措施》也明确将进一步加大保障力度。在金融服务方面，《措施》明确，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信贷支持，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中小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积极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蔷薇花下自然课堂

6日上午，浏阳市新屋岭小学校园围墙处，近千株蔷薇热烈盛放，绵延200余米，形成壮观“花墙”，同时，校园内睡莲、绣球等各种花朵也相继绽放。老师将美术、科学等课堂搬出教室，带领学生在美丽的校园环境中探索、学习。长沙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志伟 通讯员 彭红霞 摄影报道

10000+优质岗位与你“湘”约

“智汇潇湘 才聚湖南”系列行动专场招聘将于5月10日在湖南大学举行

长沙晚报5月6日讯（全媒体记者 刘攀）记者6日从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智汇潇湘 才聚湖南”2025年湖南省促进高校毕业生留湘来湘系列行动·“湘才留湘”专场招聘将于5月10日在湖南大学举行。届时，300余家优质企事业单位将提供万余个精选岗位，通过省市联动、政企协同，精准化对接、一站式服务方式助力毕业生与湖南双向奔赴。

本次专场招聘活动全面对接湖南“4×4”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覆盖我省重点优势产

业，全面匹配传统产业升级、优势产业突破、新兴产业崛起、未来产业布局需求。既有中联重科、中车等龙头企业的研发岗、管培生计划，也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技能型、创新型岗位，教育医疗、基层治理、文旅融合等民生领域岗位，还有上市公司、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求贤若渴，招聘岗位涵盖不同学历层次及技能要求，满足各类青年求职者需求。更有500余家优质企业将通过“湖南人才网”“湘就业”线上平台开设云聘专区，提供岗位2万余个。

活动将创新开展“职来职往”活动，将综艺节目形式引入招聘现场，通过“展示+互动+签约”三位一体设计，为优秀高校毕业生打造一场“个人品牌发布会”。参与者可通过现场演讲、技能展示等方式展现才华。超30家用人单位现场竞才，对有意签约的毕业生现场抛出橄榄枝。

现场也将设置“求职创业加油站”，提供导师+AI面对面、一对一服务，还有AI简历打印，深度赋能简历诊断、模拟面试等暖心服务；展示青年人才就业创业政策、青年人才驿站地

图、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地图，通过“湘就业”平台、“15分钟就业服务圈”等“一站式”解决难题；设置“反向背调区”，提供企业资质查询，提醒毕业生小心“求职陷阱”；“档案转接咨询”，现场解决毕业生“档案去哪儿”的焦虑。

活动中，各市州还将全方位展示区域产业发展成果与科技创新亮点，深度解读各地“量子裁衣”式人才引进政策，创新推出沉浸式职业体验专区，极具诚意的“求职大礼包”，诚邀英才共赴美好未来！

新一轮雨水正马不停蹄赶来

7日至8日，长沙有一次大到暴雨、局地大暴雨过程

长沙晚报5月6日讯（全媒体记者 舒元臻 通讯员 吴瑕）5日，我们迎来了夏季第一个节气——立夏，夏季正式“上岗”了！记者了解到，立夏时节暖湿气流强势北上，全国多地开始进入强对流天气频发期。

6日，长沙市气象台发布气象专报，6日晚到7日白天，有阵雨或雷阵雨；7日晚上到8日白天，有一次大到暴雨、局地大暴雨过程，过程雨量40毫米到70毫米，浏阳局地110毫米，全市大部最大雨强30毫米到40毫米/小时，其中浏阳局地40毫米到60毫米/小时，并伴有7到9级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9日晚上到10日受偏北气流控制，全省以晴天多云天气为主；13日开始受高空槽及西南急流影响，省内还将有一次降雨天气过程。气温方面，6日到10日受冷空气影响，气温略有下降，11日后气温明显回升。

具体来看，6日，长沙晴天到多云、夜间有阵雨或雷阵雨，北风2到3级，19℃至30℃；7日，阴天有中等阵雨或雷阵雨，局地大到暴雨，

市应安委办发布汛情提醒： 加强应急处置 增强公众防灾避险意识

长沙晚报5月6日讯（全媒体记者 舒元臻 通讯员 肖剑锋）6日，长沙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应安委办”）发布汛情提醒：7日到8日，长沙市有一轮较强降雨过程并伴有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各地需加强防范应对。

市应安委办提醒，当前长沙已进入主汛期，极端天气多发，各级各部门要紧密防汛安全这根弦，高度重视本轮较强降雨天气过程，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变化，加强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和会商

研判，强化预报预警、巡查防守和叫应提醒。遇暴雨红色预警，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应急处置，严格落实避险转移机制。重点关注中小河流、山洪易发村、病险水库、尾矿库、地质灾害隐患点、切坡建房户、城市易涝点、地下空间、水陆交通、设施农业、临时建筑、户外广告牌、高空作业等高风险区域。注意防范雷暴大风和冰雹等强对流天气，适时停工停运停航，落实灾害防御措施，加强宣传、增强公众防灾避险意识。

湖南今明两天部分旅客列车停运

长沙晚报5月6日讯（全媒体记者 吴鑫矾 通讯员 游智宇 范海清）6日，记者从广铁集团获悉，根据5月6日中央气象部门消息，5月7日至8日，湖南南部地区将出现暴雨天气。为确保旅客列车运行安全，广铁集团根据暴雨天气影响范围，动态调整列车运行秩序。请有出行需求的旅客密切关注

路的部分旅客列车停运；5月8日，途经京广线、吉衡线、醴茶线等线路的列车可能出现不同程度晚点。

据了解，铁路部门后续将根据暴雨天气影响范围，动态调整列车运行秩序。请有出行需求的旅客密切关注

截至5月6日16时，计划5月7日，途经吉衡线、沪昆线、焦柳线、醴茶线、渝怀线等线

路的列车采取停运措施。

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若干规定(草案)

关于公开征求《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意见的公告

长沙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了初审。为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现将《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若干规定(草案)》全文刊登，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修改意见。修改意见请于2025年6月7日前寄送至长沙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609019753@qq.com。

联系电话：88668586

邮政编码：410013

地址：长沙市岳麓大道218号

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

第一条【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依据】为了规范本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保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管理体制】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管理、监督等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土地征收实施机构负责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具体工作。

市、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审计、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第三条【依法履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

当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安置对象范围由市人民政府规定。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作出补充规定，并报市人民政府和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四条【征地补偿安置等费用专账管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以及相关补助奖励等费用，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前足额存入市、县（市）由财政监管的账户，实行专账核算。

第五条【征地补偿补助费支付】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补助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征收因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乡（镇）村建设依法批准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还应当支付建设用地补助费。

征收经依法批准的临时建（构）筑物，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按照建（构）筑物结构的重置价格结合使用年限剔除残值后补偿。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第六条【安置补偿方式】征收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农村村民住宅，采取提供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农村村民住宅，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货币补偿或者提供安置房等方式给予安置补偿。

征收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

围外的农村村民住宅，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货币补偿或者提供安置房等方式给予安置补偿。

征收农村村民住宅的安置补偿，应当尊重农村村民意愿，具体方式结合县（市、区）实际情况，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确定。

第七条【不予补偿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

（一）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的青苗、花卉、林木等和抢建的建（构）筑物、设施（含装饰装修）；

（二）认定为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

（三）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构）筑物以及有关合法证件中注明国家建设需要时无条件拆除的临时建（构）筑物；

（四）新住宅建成后依法应当拆除的旧住宅；

（五）室外生产生活设施、农业生产用房、水塘、水库等建（构）筑物上的明显不合理、不必要的装饰装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不增加补偿情形】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增加补偿费用：

（一）改变土地、房屋用途；

（二）办理不动产转让、分割等，但是符合分户条件的除外；

（三）办理户口迁入、分户等，但是因出生、婚嫁、复员退伍、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刑满释放等情形确需户口迁入或者分户的除外；

（四）办理苗木生产、畜禽水产养殖等基地的手续；

（五）办理以拟征收房屋为经营场所的市场主

体登记、税务登记；

（六）其他不得增加补偿费用的情形。

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时，县（市、区）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应当将拟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情况书面通知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单位在办理有关手续时，应当将前款规定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九条【补偿标准制定】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具体实施细则，以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补助面积的确定办法，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制定。

本市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以及房屋过渡补助费、购房补助费、花卉苗木移植费、机械拆除费、坟墓迁移补助费、按期拆迁房屋奖励、按期倒房腾地奖励等的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拟定具体标准，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发布。

第十条【社会保障】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费用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补贴和待遇保障等。

第十一条【坟墓处理】征地范围内的坟墓，由墓主亲属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时间、方式处理。

无亲属认领的坟墓，由县（市、区）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栏、村（社区）务公开栏、村（居）民小组显著位置发布认领坟墓的公告，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仍无亲属认领的，由土地征收实施机构依法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二条【不动产等登记】因征收导致全部或者部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消灭的，由县（市、区）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依法办理注销或者

变更登记。

县（市、区）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应当在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后，将征收土地的情况及时书面告知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依照职责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有关工作。

第十三条【征收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在申请征收土地前，县（市、区）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应当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及时将拟征收房屋情况、补偿费用明细、人员安置等内容，在拟征收土地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村（居）民小组显著位置主动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四条【土地补偿费等的使用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补偿费等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居）民小组应当将土地补偿费等费用的收支状况在村（社区）务公开栏以及村（居）民小组显著位置向全体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县（市、区）农业农村、民政等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补偿费等费用的使用、分配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使用土地】非农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国有农场、林场、渔场土地，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农村村民集中安置使用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可以参照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生效日期】本规定自X年X月X日起施行。2007年10月31日长沙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条例》同时废止。